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昆环保通〔2015〕173号）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三个开发（度假）区环境保护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局，倘甸“两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规范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治理，现将《昆明市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3日

昆明市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昆明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防治，结合我市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以防治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污染为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

第三条 工业企业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必须安装布袋、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提高除尘效率，确保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符合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第四条 工业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扬尘源点应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禁止拆除、闲置防治设备，保证各类设施完好运行；厂区道路应采取硬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五条 火电、煤炭行业企业要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应规范设置储煤场，各煤场配套建设封闭煤仓、封闭运输廊道及喷淋降尘系统等防尘措施。

第六条 水泥厂、砂石料厂、搅拌站等建材生产企业粉状物料堆存位置要明确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堆场应密闭覆盖，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在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第七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本规范，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厂区扬尘污染治理领导机构，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台帐管理。

第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严格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文件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厂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各级环保部门加大对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县级环保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监察，监督工业企业制定并执行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检查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查处。

第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